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2 成立日期	91 年 2 月 7 日
1.3 核准文號	90 年 12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90441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李伯璋
1.5 查核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11 樓之 1
1.6 查核日期	107 年 9 月 27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黃英霓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康明珠科長、廖麗琴視察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吳珠鳳科長、張嘉晏研發役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徐子惠專門委員、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醫事司郭威中科長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本中心之人事規則業經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101年8月30日以衛署人字第1011100470號函同意備查；有關本中心人員之考評、獎金及待遇等相關規定業已詳訂於人事規則第7章。	✓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1、本中心董事長為無給職。 2、執行長月支薪基準業經衛生福利部備查，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	本中心人員薪資基準經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101年8月30日以衛署人字第1011100470號函備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另目前本中心人員薪資未有超過中	✓		

<p>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中心從業人員之薪資未有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調整薪點核定等相關情事，故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p>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現有人員為 12 位，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p>	<p>✓</p>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p>	<p>自 104 年至 106 年本中心無退休(伍、職)</p>	<p>✓</p>		

<p>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p>			
<p>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p>	<p>本中心無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p>	<p>✓</p>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本中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本中心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指定一人擔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50139941 號及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461 號函續聘李伯璋為第 6 屆董事長，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時齡 65 歲，本中</p>	<p>✓</p>		

		<p>心將於李董事長年滿 65 歲前，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將另案依規定辦理其任期事宜。</p> <p>2. 本中心執行長之核派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十三條「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60105079 號及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910 號函同意江仰仁續任為第 6 屆執行長，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時齡 56 歲，任期屆滿前未逾 65 歲。</p>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現任官派董事為 1 人：李伯璋 63 歲，100%。	✓		
	監事	現任官派監察人為 1 人：羅傳賢 67 歲，100%。	✓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中心每年均如期召開 4 次董事會及 1 次監察人會議。	✓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4 年度平均出席率：75.00% 105 年度平均出席率：70.00% 106 年度平均出席率：71.67%	✓		
	監事	列席董事會出席率— 104 年度平均出席率：75.00% 105 年度平均出席率：66.67% 106 年度平均出席率：75.00% 監察人會議出席率— 104 年度平均出席率：100.00% 105 年度平均出席率：100.00% 106 年度平均出席率：100.00%	✓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	規定(含章程)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本屆聘任情形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		

行政院遴聘 (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0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本中心每年均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縝密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未來執行方向及內容，編列各年度預算。例如：本中心於編列105年度預算時，配合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日公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調整各項業務比重等(請參閱104年度自評表)。</p>	✓		
<p>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p>	<p>(1)104年度預算書於103年7月11日以器捐登字第10302980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2)105年度預算書於104年7月14</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40310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3)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50331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均在規定期程內送達衛生福利部。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有關 104 年至 106 年度於預算書內所列各項工作，包含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器官勸募網絡作業、全國眼角膜保存庫建置作業、器官移植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器官捐贈宣導活動、捐贈者家屬關懷服務及行政作業等 7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項，本中心業於決算書內敘明執行情形及效益；前述作業均屬捐助章程中所訂作業範圍，以達器官捐贈之推展，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增進國民健康之宗旨。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1) 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50167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2) 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60168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p>(3) 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70193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衛生福利部以衛署會字第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1071663448 號函同意備查。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中心 104~106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會計制度，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對於一般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有明確之權責劃分。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本中心收支憑證、報表已依照會計制度 8.6「會計檔案處理保管程序」按年份裝訂存放，且會計憑證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結算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性質重要者，應保存十年或予永久保留。會計簿籍與財務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報告應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本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 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74,575 千元(包含經常門 72,134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2,441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38%。</p> <p>(2) 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74,963 千元(包含經常門 72,927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2,036 千元)，占其總收入 98.96%。</p> <p>(3) 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68,766 千元(包含經常門 66,824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942 千元)，占其總收入 97.49%。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執行各項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 106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計畫：本中心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及 106 年 12 月 29 日依約函報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獲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備並撥付款項。	✓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 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73,232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2) 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75,345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額覈實收入。 (3) 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68,595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04 至 106 年期間，本中心預算未有經立法院凍結之情形。	✓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本中心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中心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中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依據該中心「財產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財產管理採不定期盤點，每年至少實施一次；惟查該中心僅進行資訊設備之盤點，並未進行全部財產之盤點作業，爰建請該中心依上開規定辦理。

綜合考評及建議

建議該中心依照所定「財產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就全部財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之不定期盤點作業，並留存盤點報告，以供備查。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器捐中心將重新整理全部財產，並於108年度開始依「財產管理作業程序」進行全部財產盤點作業。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中心財產總額包括原始衛生署捐助之 1,000 萬元(現以定存方式存放台灣銀行)及民眾捐贈之股票 112 萬元，在 104-106 年期間均無異動。	✓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104-106 年間，向衛生福利部申報決算時，無涉及財產總額變更之情形。	✓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本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		

<p>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此限。」又第 10 條第 3 項：「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其因故出缺時之補任，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4 項：「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又第 10 條第 3 項：「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其因故出缺時之補任，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	------------	------	--------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每年6月均有編製次年度之預算及業務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請參閱104年度至106年度預算書及董事會議紀錄。	✓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每年度之業務計畫均依照本中心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訂定，是以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	✓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中心每年3月底前均完成前一年度之收支決算，並彙總成果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104年度至106年度決算書及董事會議紀錄。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本中心每年依據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圍及當年業務執行內容訂定績效指標，請參閱104年至106年目標填報表。	✓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中心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各項業務執行進度。會計人員亦每月提報經費預算執行進度，以利主管了解各業務經費執	✓		

	行狀況。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請參閱104年至106年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器捐業務推廣建議朝多元方式進行規劃，以符合社會需求。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器捐中心現行器捐推廣對象包括校園宣導、宗教團體宣導、企業宣導及一般民眾宣導，推廣方式包含平面媒體、交通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器捐中心每年在執行器捐推廣前會先評估時下大眾最常使用的媒體工具，進而調整經費比重，希望在有限的經費，達到最大的宣導效益。未來，亦將依據往年的經驗，參採各方建議，朝更多元方式進行器捐宣導。